

# 最新法律服务聘用合同 法律服务所聘用合同(汇总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法律服务聘用合同篇一

甲方：\_\_\_\_\_（聘方）

乙方：\_\_\_\_\_（受聘方）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律师工作，甲方决定聘方乙方为本事务所律师。

第二条、乙方的聘任职务是\_\_\_\_\_律师，其工作范围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

第三条、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 （一）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 （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 （四）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四条、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 （一）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 （二）使乙方合理享受事务所的劳保福利待遇；
- （三）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 （四）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 （五）为乙方更新知识，进修深造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履行律师职务；
- （二）获取劳动报酬；
- （三）对事务所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四）依事务所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合作律师；
- （五）辞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事务所的领导和监督，服从工作安排；
- （二）在履行律师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背职业道德；
- （三）不得从事有损于事务所声誉的活动；
- （四）不断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 第六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按事务所制定的《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事务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一）应聘律师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 （二）应聘律师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背职业道德；
- （三）应聘律师因违法乱纪被撤销律师资格；
- （四）应聘律师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 （一）应聘律师应征入伍，出国定居或留学；
- （二）应聘律师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满六个月；
- （三）无故不上班工作满一个月；
- （四）经批准成为事务所合作律师；
- （五）事务所自行撤销或破产。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 （一）双方协商之；

(二) 因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八条、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律师工作执照，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律师职务。

第九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主任（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法律服务聘用合同篇二

甲方：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电话：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 法律服务聘用合同篇三

甲方(聘请方)：

乙方(受聘方)： 广东晋元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法律服务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常年法律顾问，现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受聘律师及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孔令文 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 第一部分：劳资管理法律服务

#### (一) 协助企业建立各项劳动人事规章制度

主要审查、修改、制定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规范、完备企业规章制度且做到程序合法，从而避免或减少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风险。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审查、修改对企业以前公布的规章制度

主要审查相关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内容是否违法、程序是否合法。

##### 2、协助企业完善劳动与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 (1) 协助企业完善与劳动用工及人事管理规章制度

###### (2) 协助企业编制企业规章制度；

##### 3、拟定企业管理常用的格式化法律文书

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拟制与劳动合同管理有关的格式化法律文书，便于实际工作中应用。主要包括：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变更书、劳动合同续签书、劳动者名录、书面文本签收单、员工声明、入职登记表、调整工作岗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违纪员工处理决定书、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

#### (二) 审查、起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主要围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一旦发生商业秘密泄露，能够及时查明原因，便于追究责任，同时通过采取保密措施，留住企业的核心员工，从而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的利益。

### (三)对专项劳动问题设计相关处理方案

主要是针对企业用工专项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1、设计签订劳动合同的技巧

主要是帮助审查、起草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的签订，依法对劳动合同有关的试用期、工作岗位内容、劳动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 2、设计履行变更劳动合同的技巧

#### 3、工资构成的技巧

帮助企业审查、确定员工的工资构成，合理设定底薪、加班费、福利、奖金等各项比例，降低工资成本，避免或减少公司在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下的经济损失。

#### 4、社会保险处理的技巧

协助企业处理员工病、伤、亡引发的劳动纠纷等与有关社会保险的纠纷。

#### 5、工伤或职业病处理的技巧

协助制定企业员工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等制度，预防工伤与职业病发生，利用协商或诉讼等手段来积极应对所发生的问题，避免或减少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6、违纪员工处理的技巧

协助企业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协助企业收集员工违纪证据，做到处理员工，有章可循，处理适当，程序合法，避免因企业违法而增加管理成本。

(四) 参加企业处理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及时平息、调解纠纷，尽量避免将劳动争议引入法律仲裁、诉讼阶段。

## 第二部分：企业营销法律服务

### (一) 审查合同文本，修改相关单据

对甲方以前采用的购/销合同文本、收/送货单据进行审查、修改，提出修正意见。

### (二) 分析风险成因，明确防范措施

对甲方现行购/销业务的操作模式进行法律风险分析，针对“合同签订”、“货物交付”、“货物验收”、“货款结算”、“货款追收”等环节法律风险的成因，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 (三) 起草格式合同，拟订相关单据

- 1、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起草购/销合同格式文本或相关单据。
- 2、根据甲方要求，起草区域经销/代理合同格式文本。
- 3、根据甲方要求，起草委托加工合同/oem定牌加工合同文本。
- 4、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为甲方制定相关送/收货单据、入仓单据。

### (四) 审查、起草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主要围绕保护企业营销商业秘密，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一旦发生商业秘密泄露，能够及时查明原因，便于追究责任，同时通过采取保密措施，留住企业的优质客户员工，从而最大限度保护企业的利益。

#### (五) 为企业债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 1、对企业债权进行诉讼时效分析，寄送催款律师函。
- 2、对企业债权风险进行法律分析，针对不同情况为企业提供债权保护及追收方案。

### 第三部分：乙方提供的其他顾问服务

#### (一)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主要是迅速为企业随时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对企业业务人员提供法律业务培训主要是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形式，增强投资者、股东的风险意识，协助企业培训人事行政管理人员、营销业务人员，使其掌握管理中所需了解的法律知识，提高工作质量，防范风险发生。有关培训课题主要如下，具体以企业需求为准：

- (1) 风险与防范之一——债务规避与逃债
- (2) 风险与防范之一——债权保护与追收
- (3) 风险与防范之一——隐名投资与权益保护
- (4) 风险与防范之一——用工责任与企业应对
- (5) 风险与防范之一——民主议定与企业应对

- (6) 风险与防范之一——安全生产与法律责任
- (7) 风险与防范之一——企业营销签约与履约
- (8) 风险与防范之一——加工贸易签约与履约
- (9) 风险与防范之一——货物交付与验收
- (10) 风险与防范之一——业务员与货款回笼
- (11) 风险与防范之一——对帐难验收难的破解
- (12) 风险与防范之一——财务对帐与支付结算
- (13) 风险与防范之一——股东有限责任之例外
- (14) 风险与防范之一——建筑承包签证-索赔-抗辩与起诉

### (三) 法律资讯交流

乙方应及时与企业交流有关法律信息，并应企业需求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案例的信息。

### (四) 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 1、为甲方经营管理决策或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应邀为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进行见证；
- 3、代甲方发布有关的声明、公告、致函等文书；
- 4、为甲方审查、修改、起草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书；
- 5、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诉讼或仲裁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 第四部分：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服务

当甲方因与其员工或其他当事人发生劳资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已进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已进入法院诉讼阶段时，乙方应优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三、乙方提供顾问服务方式

- 1、乙方指派专业律师按约定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2、乙方顾问律师将定期与企业联系，全面了解企业现状，以便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聘请方也可随时与律师联系，咨询法律方面问题。
- 4、乙方可根据甲方交办事情的轻重缓急或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开展工作。
- 5、如聘请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可协商确定。

### 四、甲方义务

为使乙方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做到：

- 1、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资料文件，并保证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为工作保密；
- 3、甲方指定 作为乙方联系人，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签收乙方提交的文书。

## 五、乙方义务

为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应做到：

- 1、乙方接到甲方有关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委托，及时安排办理。
- 2、乙方指派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对甲方提供的重要业务资料，有保密义务。

## 六、关于收费约定

1、甲方须向乙方交纳法律顾问服务费 元，此款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支付完毕。

2、关于收费说明。

(1)乙方律师受托在佛山五区之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第一、二、三部分顾问工作”时，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乙方律师受托在佛山五区之外为甲方提供前述法律服务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交通、住宿和差旅津贴及相关调查、办案费用。

(2)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不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第四部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各种案件的诉讼代理费用在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前述事务的，甲方须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另行与乙方商定收费标准。

##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年，从本合同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

合同有效期间，经双方同意，可变更合同条款。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九、送达地址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

求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特别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晋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任(签名)：

联系人： 受托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法律服务聘用合同篇四

甲 方：

地 址：

法人代表： 职务：

电 话：

乙 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甲方因 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

一、乙方委派 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 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 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  
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日 期： 日 期：

## 法律服务聘用合同篇五

甲 方：

乙 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_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加快推进建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_〕230号)、《南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选派律师担任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南司〔20\_〕125)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此订立《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_\_ \_ \_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甲方指派 \_\_ \_ \_为互助合作联系人。

二、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如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可随时与乙方指派律师联系；乙方指派律师无法亲身参与时，可在律所内部临时调派其他律师(法律工作者)。

三、甲、乙双方双方可通过自主协商方式确定是否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如协商一致确定同意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另行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见证、资信调查、项目谈判等，收费按规定另议。

四、乙方服务主要范围：

1. 为甲方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有关合同。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依法管理。

2.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经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日常咨询工作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处理，疑难问题可联系顾问律师处

理。

3. 开展法制宣传，顾问律师可通过各种方式，大力普及干部、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制讲座。

4. 协助人民调解工作。为甲方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甲方应向服务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服务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要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律师应对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七、服务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在律师执业保险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服务律师留档一份。